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阳光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415,638.8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2,77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因挂牌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亏损，报告期内仍存在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 4,990,700.00 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所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挂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对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阳光坊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阳光坊的经营状况。鉴于阳光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